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320號

聲 請 人 巨亨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清郡

相 對 人 易鼎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易廷

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81號擔保提存事件，聲請人聲請通知相對人限期行使權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二十日內，就其因本院一一三年度司執全字第二號假扣押執行所受損害，向聲請人行使權利，並向本院提出行使權利之證明。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得聲請法院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受擔保利益人於受通知後一定期間內未行使權利，或未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後段定有明文。而此項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同法第106條亦定有明文。所謂訴訟終結，在因假扣押或假處分供擔保之場合，因該擔保係為保障受擔保利益人因假扣押或假處分所受損害而設，倘執行法院已依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則在執行法院撤銷執行程序前，受擔保利益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損害額既未確定，自難強令其行使權利，故必待假扣押或假處分之執行程

01 序已撤銷，始得謂為訴訟終結（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35  
02 7號裁定意旨參照）。

0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91  
04 號民事裁定，提供新臺幣343,000元為擔保，經本院112年度  
05 存字第1081號擔保提存事件提存後，由本院113年度司執全  
06 字第2號假扣押執行相對人財產在案。今聲請人已聲請撤回  
07 假扣押執行，故依法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08 利，以利取回擔保金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8  
10 1號提存書、民事撤回執行狀等影本為證，並經本院依職權  
11 調閱本院112年度存字第1081號提存卷、113年度司執全字第  
12 2號（包含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91號假扣押卷）等查核  
13 無訛，堪信為真實。茲因聲請人已撤回假扣押執行聲請，該  
14 假扣押執行程序並據以撤銷在案；另聲請人雖未聲請撤銷上  
15 開假扣押裁定，惟其收受上開假扣押裁定已逾30日，依強制  
16 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之規定，聲請人亦不得再聲請執行，故  
17 可謂訴訟終結。又相對人迄今仍未對聲請人行使權利，此亦  
18 有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函文及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等各乙份  
19 在卷。故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核與首揭規定並無不合，應  
20 予准許。

21 四、至聲請人民國114年6月6日民事補正狀所陳報之本院112年度  
22 存字第937號擔保提存事件，係依本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61  
23 9號民事裁定所為之擔保，其據以聲請之假扣押執行事件，  
24 係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05號假扣押執行事件，並非聲請  
25 人民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狀上所稱之本院113  
26 年度司執全字第2號假扣押執行事件，自不在本件聲請範圍  
27 內，故聲請人如就相對人因本院112年度司執全字第305號假  
28 扣押執行所受損害，有聲請通知相對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  
29 利之必要者，聲請人應另行具狀聲請，附此敘明。

30 五、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01 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8 日

03 民 事 庭 司 法 事 務 官 黃 鳳 珠